**附件**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资格预审。

三、《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五、《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形是对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资格审查方法可以为合格制，也可以为有限数量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对有限数量制的评分因素、评分标准、选取方式、计分方式等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也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自主确定。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_Toc195800117)

[1.招标条件 5](#_Toc195800118)

[2.项目概况 5](#_Toc195800119)

[3.招标范围 8](#_Toc195800120)

[4.申请人资格要求 9](#_Toc195800121)

[5.资格预审方法 11](#_Toc195800123)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1](#_Toc195800124)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_Toc195800125)

[8.评标办法 12](#_Toc195800126)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2](#_Toc195800127)

[10.其它 12](#_Toc195800128)

[11.联系方式 12](#_Toc19580012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4](#_Toc195800130)

[1.总则 21](#_Toc195800131)

[2.资格预审文件 22](#_Toc195800132)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_Toc19580013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_Toc19580013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_Toc195800135)

[6.通知和确认 24](#_Toc195800136)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_Toc195800137)

[8.纪律与监督 24](#_Toc19580013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958001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6](#_Toc195800140)

[1.审查方法 29](#_Toc195800141)

[2.审查标准 30](#_Toc195800142)

[3.审查程序 30](#_Toc19580014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3](#_Toc19580014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

2.2 建设地点： ；

2.3项目基本情况： ；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高度 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高度 米的构筑物工程；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单跨跨度 米的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城市道路工程（含快速路）；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单跨 米的城市桥梁工程；

□ 万吨/日的给水厂；

□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工程；

□ 万吨/日的给水泵站；

□ 万吨/日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直径 米供水管道；

□直径 米污水及中水管道；

□ 公斤/平方厘米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

□ 中压以上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直径 米热力管道；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断面 平方米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单项合同额 万元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

□ 平方米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高度 米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

□高度 米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深度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

□深度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千牛的桩基础工程；

□开挖深度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千牛·米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 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单体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 火灾危险性乙类以上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单项合同额 万元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

□钢结构高度 米；

□钢结构单跨跨度 米；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米；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吨 ；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模板脚手架专业**

□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 千伏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

□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平方米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古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面积 平方米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

□国家级 平方米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省级 平方米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单项合同额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桥梁工程专业**

□单跨 米

□单座桥梁总长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隧道工程专业**

□断面 平方米

□单洞长度 米的隧道工程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中单独招标的路面工程）**

□ 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中单独招标的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装配式建筑项目**

□**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注：招标人可以选择在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标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其他总承包资质序列下的专业工程：**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施工的专业类别并设置资质或资格组合。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其他总承包资质序列下的专业工程：**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施工的专业类别并设置资质或资格组合。

**□专业工程+专业工程：**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施工的专业类别并设置资质或资格组合。

**注：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

2.4 标段划分： ；

2.5 工期要求： 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2.6 质量要求： ；

2.7 其他： 。

**3.招标范围**

 （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补充填写）。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拟任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须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者园林绿化专业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须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要求。（仅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1个**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1个**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款。**

**业绩牵引指标：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下述指标项中选择1-2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各专业对应选取1-2个指标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高度、建筑面积、单跨跨度、单项合同额）。

注：采用单项合同额作为指标的，不再将面积、高度、跨度作为指标。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 （桥梁跨度、管道直径或者压力、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城市广场面积、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面积、隧道工程断面面积、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地下交通工程单项合同额、市政综合工程单项合同额）。

**地基基础工程**

□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高度，构筑物高度、深度、单桩设计荷载、开挖深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的力矩）。

**预拌混凝土工程**

□ （单项合同额）。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单项合同额）。

**消防设施工程**

 □ （单体建筑面积、建筑物等级、火灾危险性级别）。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单项合同额）。

**钢结构工程**

□ （高度、单跨、短边边跨、总重量、单体建筑面积）。

**模板脚手架**

□ （单项合同额）。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单项合同额）。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 （电压等级、单项合同额）。

**建筑幕墙工程**

□ （幕墙面积）。

**古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国家级工程、省级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单项合同额）。

**特种专业工程**

□ （单项合同额）。

**桥梁工程**

□ （单跨、桥梁长度）。

**隧道工程**

□ （断面面积、单洞长度）。

**路面工程（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中单独招标的路面工程）**

□ （道路等级）

**交通工程（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中单独招标的交通工程）**

□安全设施工程

 （道路等级）

□机电工程

 （道路等级）

**园林绿化工程**

□ （单项合同额）

**土石方工程**

□ （单项合同额）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申请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

**5.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即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按下述第 种资格审查方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合格制，即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有限数量制，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0个（含本数）的，均通过资格预审，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超过30个的，对合格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个（招标人填写的个数不得低于30个）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个（招标人填写的个数不得低于30个）申请人时，其末位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请申请人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

##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请申请人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后 分钟。请申请人确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期解密。

##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申请人在投标前可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申请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参与投标的申请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各申请人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公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公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咨询，联系方式： 。

##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行政监督部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地 址：联 系 人：电 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地 址：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子邮箱：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包）名称、项目投资代码）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
| 保修要求 | 保修要求：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资格预审公告/澄清补充公告网络方式,提交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
| 2.2.2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布方式 | 在 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媒介名称 发布 |
| 2.3.1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布方式 | 在 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媒介名称 发布 |
| 3.1.1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
| 3.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申请人须同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加盖申请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2.申请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作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评审结论。 |
| 4.1.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外网资格预审公告/澄清补充公告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2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资格审查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 。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见资格预审公告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 申请人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自行查阅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1.1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1个 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 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1个 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 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2.1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1个 □2个 □3个；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 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规模系数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 注：（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进行明确。（2）加分业绩依次按：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个数：□0个 □1个 ；要求近 年内完成过 招标人选择的业绩牵引指标项+规模+工程内容（或工程类别） 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拟任项目经理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申请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申请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丨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9.6款。（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9.2 |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的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资格预审阶段，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投标时拟任项目经理在建要求符合上述规定，未进行承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作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申请的评审结论。 |
| 9.3 | 奖项加分要求 | 1、**申请人奖项个数及权重：**（1）个数：□1个 □2个 □3个**（2）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 ，依次按：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30% ，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2、**项目经理奖项个数及权重：****（1）个数：**□0个 □1个（2）**奖项加分权重**为 100% 3、奖项时间及类型：近 3 年获得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均予以计分。**行业通用权威奖： （**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具体奖项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专项奖： （**如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具体奖项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注：（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其他级别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加分权重不得高于60%，具体权重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同一工程的奖项，按照得分最高的分值计算一次得分。（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鲁班奖工程类型仅指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仅指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6）其他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规定或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填写） |
| 9.4 | 信用评价要求 |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70%。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1.信用评价加分以“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作为评审依据。2.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 ，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信用处罚扣分权重：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扣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3.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且对其有利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
| 9.5 | 质量安全评价 | 1、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合格企业、优良企业，我省企业以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外省企业以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2、省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1）**个数： （**具体个数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2）**加分分值**为 分/每个，该项最高分 分**（**具体分数可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且该项最高分不得超过8分）（3）优良工地时间及类型：近 3 年获得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优良工地均予以计分。（4）公布文件注明了项目类型的，以公布文件为准；公布文件中未注明的，以优良工地申报材料上注明的项目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优良工地不予计分。 |
| 9.6 |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得分、财务状况的计分方式 | **1.加分类似业绩：****（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2.奖项：**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3.信用得分**（1）招标项目为同一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2）**招标项目为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 信用得分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详见上述第1.（1）条 ，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及以上的，信用得分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4.财务状况：（1）招标项目为同一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财务状况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2）招标项目为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 财务状况得分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详见上述第1.（1）条 ，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及以上的，财务状况得分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5.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办法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6.质量安全评价：（1）招标项目为同一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质量安全评价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2）招标项目为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 质量安全评价得分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详见上述第1.（1）条 ，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评价得分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7.其他 （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明确。） |
| 9.7 | 资格审查委员会复核 |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
| 9.8 | 是否要求申请人代表出席现场资格预审会 | 不要求 |
| 9.9 |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 9.10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11 | 解释权 |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
| 9.12 | 其他 | 1.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2.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3.其他： （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及保修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招标的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14）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日，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2.3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内容由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上自行查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文件；不足3日，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内容由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上自行查阅。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申请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异议与投诉

8.4.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4.2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2-1：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形

####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形，是“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申请人须知”和“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依据。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预审不能通过：

1.1 有本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申请人的；

1.4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申请人有利的；

1.6 其他： （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 提交授权委托书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申请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选取方式** | **计分方式** |
| 2.3 | 评分标准 | 财务状况（0-5分） | 银行授信额度 | 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 倍（倍数选取区间为1-3倍，下同）时，得 分；最高投标限价≤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 倍时，得 分；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根据具体指标进行明确 |
| 其它财务相关因素（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规定或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明确。） |  |
| 类似工程业绩（12分） | 申请人（0-10分） |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1“加分要求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主选择纳入评审的业绩个数 | 加分制 |
| 项目经理（0-2分） |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1“加分要求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 信用（20分） | 加分 |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4“信用评价要求”。 | 必选项 | 加分制 |
| 扣分 | 扣分制 |
| 奖项（7分） | 申请人（0-6分） |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3“奖项加分要求”。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主选择纳入评审的奖项个数 | 加分制 |
| 项目经理（0-1分） |
| 质量安全评价（0-10分）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合格企业（0-1分）优良企业（0-2分） |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5“质量安全评价要求”。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0-8分）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 加分制 |
| 社会责任（0-10分） | 从环境保护与生态责任、劳动者权益、社会公益贡献、技术创新与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评分标准，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规定或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明确。 | 根据具体指标进行明确 |
| 其他（0-10分） | 招标人其他要求（0-5分） | 招标人其他要求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且设置的评分标准应客观并具备竞争性（至少有9家潜在投标人满足计分条件） |  |  |
| 对项目的理解（0-5分） | 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关键技术参数、技术方案与经济协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评分标准 |  |  |
| 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20分） | 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计20分 | 必选项 | 扣分制 |
| 有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注：1、银行授信额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州）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申请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2、奖项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考核依据 | 备注 |
| 鲁班奖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1）《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2）《关于颁发〈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  |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2）《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 《关于公布20XX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  |
|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 公布文件 |  |
| 三星绿色建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  |
| 二星绿色建筑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布文件 |  |
| AAA级装配式建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布文件 |  |
| AA级装配式建筑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布文件 |  |

奖项考核期限：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其他奖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亦按照该原则执行。其它：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的评审因素，相应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3、质量安全评价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考核依据 | 备注 |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合格企业、优良企业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布文件 |  |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 |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公布文件 |  |

质量安全评价考核期限：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公布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4、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4.1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8分、刑事处罚每次扣2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1分、行政处罚每次扣0.5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5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0.3分。4.2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执行；（3）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 ，我省企业以我省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外省企业以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我省企业以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外省企业以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6）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申请人因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5、其他 （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另行制定细则或者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的评审因素，相应依法依规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
| 3 | 审查程序 | 详见本章正文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详见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数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2.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2 详细审查；

3.3 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复核；

3.4 资格审查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3.5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4. 初步审查

交易系统依据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资格预审不通过。

#### 5. 详细审查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5.1交易系统依据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资格预审不通过。

5.2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交易系统依据第二章附件2-1中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情形，判断是否对申请人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出不能通过的结论。

6 评分

6.1采用合格制的，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或者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符合本章第1条规定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6.2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交易系统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6.2.1 进行评分的对象

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

6.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7. 资格审查委员会复核

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审查标准和方法。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拟作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决定的，应要求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决定，申请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9.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9.1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用合格制的，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或者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符合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人排序和本章前附表第1目的规定，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9.2 编制及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审查记录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5）初步、详细审查结果汇总表；

（6）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记录表；

（7）评分表（如有）；

（8）评分汇总记录表（如有）；

（9）投标人排序表（如有）

（10）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11）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9.3重新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1 关于资格预审活动暂停

10.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资格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资格预审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资格预审活动不得暂停。

10.1.2 发生资格预审暂停情况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资格预审的条件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继续资格预审。

10.2 关于中途更换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10.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资格预审中途更换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资格预审中途退出资格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2.2 退出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资格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资格预审。

10.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资格预审环节中，需资格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补充条款

11.1资格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 面**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 请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委托）：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八、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情况和经营、管理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申请、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资格预审申请、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100%）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说明：1、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2、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填写《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并按上述第1条提供相关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

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的复印件。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八、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九、其他材料**

9-1业绩、奖项、信用等自评表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得分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序号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第一个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序号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第一个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  |  |
| 3 | 信用加分 |  |  |  |
| 信用扣分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金额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行政处罚公布平台 |
| 第一项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4 | 奖项（如有）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工程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所属工程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获奖时间 |  |
| 第一项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5 | 项目经理奖项（如有）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工程项目名称 | 获奖单位 | 所属工程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6 | 质量安全评价 |  |  |  |  |  |  |  |  |  |
| 7 | 社会责任 |  |  |  |  |  |  |  |  |  |
| 8 | 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 | 序号 | 不良信用类型 | 发文单位 | 事项 | 作出处罚决定时间 | 行政处罚金额 | 不良信用公布平台 |  |
|  |  |  |  |  |  |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表后附奖项、质量安全评价、社会责任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规定）。

6.本表后附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规定）。

9-2项目经理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

 我 (姓名)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项目经理证号: ；身份证号: 担任 （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参加投标，投标时拟任项目经理在建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规定。

特此承诺。

9-3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9-4 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补充）